

#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局函〔2023〕82号

## 2022年消防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消防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消防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等19家经销单位22批次消

防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进行抽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内径、设计工作压力、波纹管外观、被覆层外观等。

##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抽检生产领域消防产品 1 批次，合格率 100%；流通领域抽检消防产品 2 批次，1 批次不合格，其中标称新泰市某销售中心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附着强度项目不符合 GB6246-2011 标准要求，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抽检燃气软管类产品 19 批次，合格 16 批次，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标志不合格。其中标称肥城市某五金商店销售的金属波纹软连接管，标识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标称岱岳区某公司销售的高级防爆胶管，标识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标称旅游经济开发区某五金电器销售中心销售的安全燃气管，标识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执行 GB6246-2011、GB 29993-2013 等标准及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

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